

鑑古知來

- ◎甲為非婚生子女，因生父過世，主張繼承生父一筆遺產，但因其他繼承人否認其依法有遺產繼承權，乃對其他繼承人提起繼承權存在確認訴訟。乙得知其事，乃與甲協議，雙方訂立契約，約定乙在甲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訟中，願意親自出庭作虛偽證述及提供其他偽造之證據，以協助甲獲得勝訴取得遺產；相對的，甲則承諾在獲得勝訴判決取得繼承遺產時，將其取得遺產二分之一，讓與於乙。事後，甲果然獲得勝訴確定判決，順利取得遺產。乙依約定請求甲讓與遺產二分之一於乙，惟此時甲已反悔當初約定，乃拒絕依約定履行。問：乙對甲之請求，有無理由？（96地特法制）
- 本題中「出庭作虛偽證述及提供其他偽造之證據而可取得遺產二分之一」之契約，應屬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無效。

(三)不得趁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暴利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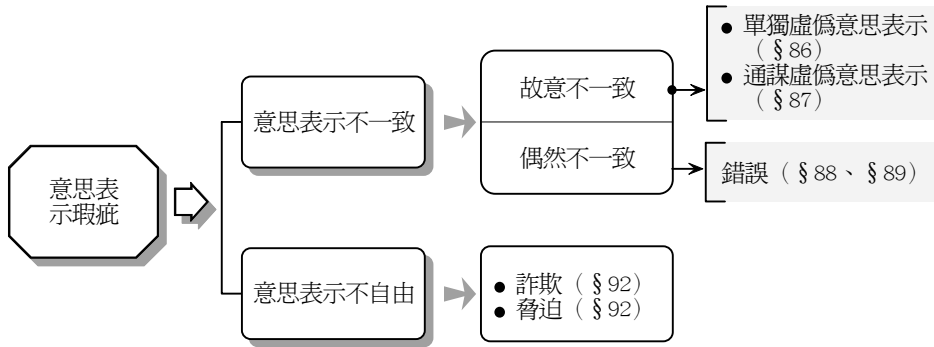
第74條（暴利行為）

I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II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參、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

「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內心希望發生某種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而意思表示係由「內心意思」及「外部表示」所構成，當內心意思與外部表示不一致時，就是意思表示有瑕疵，關於意思表示瑕疵的態樣，如下圖示：



一、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心中保留）

第86條（真意保留或單獨虛偽意思表示）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與通謀虛偽之差異：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16號判例：

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I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II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一)本條第1項但書第三人範圍之解釋：此處之第三人係指虛偽意思表示的當事人及其概括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此外，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的財產上權利義務，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者而言，例如虛偽買